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弘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328,9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03,09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09.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9,751.08	-	2020年12月
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13,326.56	-	2020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425.99	2021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
	合计	29,591.71	1,907.06	-

注: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完成。目前上述项目拟实施地址已选定,相关的环评、规划审批等工作已开展,待前期准备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的变更事宜。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750万元。

#### (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盛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嘉

\_\_\_\_\_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